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贗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汽車當場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四款	—   —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第五款	— —0800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第六款	— —0800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0800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第八款	— —0800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第九款	— —0800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0800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或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響行車安全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外，其音響量或噪音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定期參加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其牌照，檢合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車					後，期個以，銷牌。 格發還逾六月上者註其照。 二、 檢不格汽，一月仍修並請，覆仍合，扣牌。 驗合之車於個內未復申覆驗或驗不格者吊其照。
汽車車身、底等因遭壞申管臨行 引擎、電系備故損不主行而 盤、要設事大後路施驗 交通事重復公關施 受重復路關施 修復公關施 請機時 時機時 機時 時機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 責其 並令檢 驗。 二、 汽車有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 所人一內反條一規二以者並扣

								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重要設備或更換，不申請主管機關臨時檢驗而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年違本第一項規定次上，吊牌三個月；年經扣照，違前規，銷照。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照。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二項 第四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九九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紀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 第四項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九九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   三六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三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停駛	第二十條	一八〇   三六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三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後發還。檢驗合格，經認不堪使用者，	
			大型車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令報廢。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未滿八之，反第一款規定，車駛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時以路通全講。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未滿八之，反

									第一款定，車駛及法人監，同施道交安講。第三項三規者汽駕人其定理或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執照繳之。	禁駕駛扣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執照。	止，駕駛並吊銷。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學習駕駛在場外學習駕駛。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禁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場外未經許可學習駕駛或規定時間駕駛。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禁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駕駛人其	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一次。  二、但如已盡證人駕駛資格注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

								者，在 不此 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結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 止其 駕駛， 汽所車 人及有 駕駛及 人處各 處罰， 緩並記 該汽 車違 規錄紀 一。 二、汽 所車 人已如 盡善 證查 證駕 駛人 駕駛 執照 資格 注， 縱以 當注 而不 發違 ，車 有不 本之 受條 處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汽車及其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罰。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鍰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	---------------------------	---------------------	--	-------	-------	-------	-------	--

領有小車 駕執照 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 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止駕駛， 汽所人車 駕人處有 處緩並該及 車規錄駛 次。汽 二、車 汽所人如 已善查 盡證駕 駛駕人 執資執照 之資格 意或注 或加相注 之意而 仍免發 生規違 者汽所 人受條 處罰。
領有大貨車 駕執照， 駕駛大客 車、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止駕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一項 第四款	 八〇〇〇〇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止駕， 駛照 駕執扣 應

								繳之。 二、汽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三、汽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駕駛之駕駛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禁其，駛 並場止駕駛



車、大貨車	第六款	八〇〇〇〇						<p>照扣 執應繳之。</p> <p>二、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p> <p>三、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p>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 客車、大貨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場止駕， 當禁其駛

車	第一項 第七款	 八0000						吊駕執 並銷駛照。 二、汽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三、汽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普通駕 駛執照，駕 駛營業汽	第二十二條	一八00		一八00	一九00	二一00	二三00	禁止其駕 駛。

營業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

								盡證 駛駕 執資 之， 縱以 當意 仍免 生規 ，在 善查 駕人 駛照 格注 意或 加相 注而 不發 違者 不此 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駛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 限參 加道 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限期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 駛執 照可 吊其 於重 領或 新領 駕執 照後 ，依 行吊 扣六 個月 再發 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應繳費之公	第二十七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

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項 第三項	六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九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九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或標示牌，有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 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裝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	第二十九條	四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改造業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廂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止通行。
		八〇〇〇〇	車廂 車身改造業者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額 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一、並責改或正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p>
<p>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一、汽車駕駛人違點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應記汽車規紀錄一</p>

		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p>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p>	<p>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p>常壓液態槽車罐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p>	<p>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p>
<p>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受傷</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三三〇〇 九九〇〇</p>	<p>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p>	<p>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於車所有人時，除</p>

---

			死亡						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點。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改或正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p>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通

<p>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第四款</p>	<p>一八〇〇〇</p>						<p>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p>
<p>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改或正禁通止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p>

								<p>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p> <p>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p> <p>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改或正禁通止。</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p>

---

								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 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一八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 帶臨時通 證、罐槽 之合格證 驗合運送 書員訓或 書定車道 線、時間 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 行證、罐 槽之檢驗 合格證明 書、運送 人員訓練 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歸 於車有 人，第 項汽所 人，該 車有罰 及該車 規錄次 。三、汽 車駛因 致受， 扣駕執 一；人 傷重或 亡者吊 其駛照 。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輪以上 汽車行駛 於一般道 路，其汽 車駕駛人 、前座或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 計租代 客車、或 程車、或 賃車、或 僱車駕駛 人

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繫安全帶時，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駕駛人、小型車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告知義務，未繫安全帶時，該乘客。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之一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 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用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最高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最高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最高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六條第六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之最高速度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道之最高速度每時十公里。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之最高速度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道之最高速度每時十公里。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限小九公以之，駛率於小八公

								里之 小車。 三、應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一慢速小 型車及大型 車違規行駛 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公 、速 、路 、快 、交 、通 、管 、制 、則 、八 、條。 二、慢 、速 、小 、車 、最 、速 、每 、時 、十 、里 、上 、路 、段 、行 、速 、低 、每 、時 、十 、里 、小 、車 、。 三、應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公 、速 、路 、快 、及

道一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快速公路， 同車道併駛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公路 交通 管制 第十 第一 條。 二、應 記規 違點 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 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公 路快 公路 交通 管制 第十 第一 條。 二、應 記規 違點 數一 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內 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公 路快 公路 交通 管制 第十 第一 條。 二、應 記規 違點 數一 點。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依規定使用燈光一百公尺內，仍有遠隧道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九款第六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未開亮頭燈	第六款	六〇〇〇						<p>路交 通管 規 則 第 十 第 三 條 三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超車、迴 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及 速 路 通 管 規 則 第 九 第 一 項 一 三 四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p>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逆向 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及 速 路 通 管 規 則 第 九 第 一 項 一 款。 二、應 記</p>





								二、違規停車害通，予、 停放交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 速公路或中、交 臨時停車於中央 停車於中央、交 中央、交 隧道、路 流道、路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及速路交通管 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 害通，予、 停放交者並拖 吊移置保管處 理。 三、應記違規 點數一點。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者於故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交通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九第十款。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二十

								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迫使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及速路通 管制則第 九第十條 第四款。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及速路通 管制則第 四第十條 第二款。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及速路通 管制則第 四第十條 第三款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點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利用 內側車道超 車，超車後 ，如有未安 全距離未駛 回原車道， 且未以最高 速度行駛， 致堵塞超車 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則 第八項 三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點一。
擅自開啟或 穿越高、快 速公路中央 分隔帶分向 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九條第 五項第 五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輛 輪胎粘附泥 沙致污染路 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九條第 八項第 八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拖拉 故障車輛， 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九項第 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

後燈光、號牌		一二〇〇						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及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之○·一一  
以上

未二載有  
滿十歲  
兒童之  
者，按  
其吊扣  
執照期  
間加倍  
處分。

四、應接  
受道交  
路通全  
安講習。

五、機  
車駕人  
事絕受  
肇無實  
測之定  
，由通  
務依令  
行通查  
務，其  
制由委  
醫或驗  
構其施  
液

								其檢之樣測檢。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 車 經 測 試 有 吸 食 品、 藥 品、 麻 醉 品 及 其 似 之 管 制 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移保該機及扣駕執機一、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車年
		—   — 二〇〇〇〇	汽車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p>車。未二載因肇致受，吊駕執機二、車；人傷死，銷駕執，不再。汽二年附滿十歲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p> <p>二、駕駛業客，銷駕執。營大車者吊其駛照。</p> <p>三、因而肇且附未二載有十歲之者，吊其</p>
--	--	--	--	--	--	--	--

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受路通全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拒絕受筆無實測之定，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

								定。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

								<p>執，不再 駛照並得考領。</p> <p>二、應 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p> <p>三、肇 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p> <p>四、同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鍰準定，依條裁繳不最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p>
--	--	--	--	--	--	--	--	---

								罰之 低緩 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機車行經告示三十一項之依不車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p> <p>一、並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p> <p>二、應接道交安講。受路通全習。</p> <p>三、肇事人傷死，依定入車。得規沒該輛。</p> <p>四、同時反事律，違刑法者</p>



								<p>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p>
<p>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檢定</p>	<p>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並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p>

---

								<p>二、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肇事人傷死，依規定入車。</p> <p>四、同時違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p>
--	--	--	--	--	--	--	--	---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執照並得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肇事人傷死，依規定沒收該車。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二者併

								計算 累次 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款情形，不予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所定吐氣濃度每公升達0.25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百分之0.05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600   3000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600 1200 2000	700 1400 2200	800 1600 2400	900 1800 2600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所定吐氣濃度每公升達0.55克或血液酒精濃度百分之0.11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600   3000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900 1800 2400	1000 2000 2600	1100 2200 2800	1200 2400 3000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經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6000   12000	自用車 營業車	6000 9000	6600 9900	7800 11000	9000 12000	移置保管該汽車

動鎖裝置汽車者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自用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營業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大客車	二 一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 五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	第三十八條	六 〇 〇	任意拒載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乘客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 二、違點三點。 三、因而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安講；滿八之與法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六十公里至 八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 三、因事，吊其駛。 四、應接道交安講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八十公里至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應接道交安講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以內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 任意以迫 近、驟然 變換車道 或其他方式， 迫使他車 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第一款、 第三款或 第四款 為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	

								八之與法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途中任意減速或於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
	第一項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四款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八之與法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受道交安講；

								未滿八之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由警察機關布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p>一、並禁止其駛吊其駛。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八之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p> <p>二、</p>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 扣牌照之 汽車再次 提供為違 反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三項行 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慢行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在單車道駕 車與他車並 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 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第三款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 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第四款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 貫行駛汽車 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駕車行駛入 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 之圓環路口，不讓已 進入圓環之 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 之圓環，不 讓內側車道 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 讓幹線道車 先行。少線 道車不讓多 線道車先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車道數 相同時，左 方車不讓右 方車先行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 讓行進中之 車輛、行人 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聞消防車、 救護車、警 備車、工程 救險車、毒 性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應 變車之警 號，在後跟 隨急駛，或 駛過在救火 時放置於路 上之消防水 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 線，或任意 跨越兩條車 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機車，不在 規定車道行 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 車、校車不 依規定禮 讓，或減速 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 交叉路口及 巷道不依規 定或標誌、 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六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運輸系統車輛之燈光，不依規定避讓在後跟隨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七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原行路線			物品車輛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車道搶先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叉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盲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迴車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	第五十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三款	—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 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	第五十三條 之一	—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運系統車輛 共用通行 岔路口紅燈 右轉	第二項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 人員之指示， 或警鈴已響、 閃光號誌已 顯示，或遮斷 器開始放下， 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肇事，並銷駕執照。 三、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 管理或遮斷 鈴及閃光號 誌設備之平 路設有警告 誌或跳動面， 暫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肇事，並銷駕執照。 三、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 超車、迴車、 倒車、或 臨時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肇事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者，吊其駛。接道交安講。 三、應受路通全習。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 通標誌前 臨時停車， 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 車站十公 尺內以外 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 務警察、 依執行 稽查員 助，或 交通稽 任務人 通員， 或理人 責令汽 車駕駛 人將車 移至適 所；如 駕駛人 不予移 或不 在內， 由該通 勤務警 察、依 行交通 稽任 務人通 交人之 用，並 取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 車站十公 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 道、險坡、 狹路標誌 路段、槽 化島線、 交通或 道路修理 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 車站、碼 頭、學校、 娛樂、展 覽、競技、 市場、或 其他公共 場所出、 入口或消 防栓之前 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 止停車標 誌、標線 之處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 礙其他人 、車通行 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靠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線之營業場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款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三項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者，處罰該乘客。
汽車所有、買賣、修理、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執行人員應於時，並令汽車業者將適當所置車人，不置該務依法執行查任之，並收費。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路口，遇紅燈不依規定暫停，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p>行至有號誌路 之交口，或轉彎之 行車塞而交岔路 入內，致後仍未 轉換能通過，妨 礙其他車輛通行</p>	<p>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p>	<p>六〇〇   一二〇〇</p>		<p>九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一〇〇</p>	<p>一二〇〇</p>	
<p>汽車駕駛人，駕駛 車發生故障，置 不能行駛，或於 不設法移置前、 後，或於移置前 後，距離車輛或 標誌除去</p>	<p>第五十九條</p>	<p>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p>	<p>一般道路</p>	<p>一五〇〇</p>	<p>一六〇〇</p>	<p>一八〇〇</p>	<p>一九〇〇</p>	<p>一、本條第十條五。 三、第三項。速 路快公交管規第 五條。 二、高公及速路 通管制則十條。</p>
		<p>高、快速 公路</p>	<p>二〇〇〇</p>	<p>二二〇〇</p>	<p>二四〇〇</p>	<p>二六〇〇</p>	<p>一、本條第十條五。 三、第三項。速 路快公交管規第 五條。 二、高公及速路 通管制則十條。</p>	
		<p>隧道內</p>	<p>三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一、本條第十條五。 三、第三項。速 路快公交管規第 五條。 二、高公及速路 通管制則十條。 三、第二款。</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交通勤務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或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並吊扣其執照六個月。
		 三〇〇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之指揮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查或十條之情形而引起或死亡	第一項 第二款及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並施以道 安講習。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交通稽查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及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施以道 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未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 事 車 輛 機 及 上 跡 據 證 尚 檢 、 定 查 或

								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 二、肇事車輛，行安堪，止行。
汽車駕駛人肇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而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一、肇事車輛及

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後段)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照一個月	照二個月	照三個月	照三個月	痕證尚檢、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事、肇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
----------	------	------------------------	--	------	------	------	------	--



								禁止行。 三、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肇生死亡且行不備，將汽車位置移至路邊，致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生傷者，未依規定置警，或移動車及現場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生傷案均應將肇事車後，移置不礙交通之處。
汽車駕駛人肇生傷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生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而 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並不得再 考領。
第一項及前 項肇事逃逸 案件，經通 知汽車所有 人到場說明 ，無故不到 場說明，或 不提供汽車 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 照一個月至三 個月	無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未經 公告允許之 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未依 公告允許時 段規定行駛 。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駕駛 人領有駕駛 執照未符合 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 大型重型 機車駕駛 執照滿一 年但未領 有小車駕 以上之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駛執照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 大型重型 機車駕駛 執照未滿 一年但領 有小型車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 大型重型 機車駕駛 執照未滿 一年且未 領有小型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同車 道併駛、超 車，或未依 規定使用路 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未依 規定附載人 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第六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機車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人未依規定 戴安全帽	款	六〇〇〇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 與汽缸排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機車 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 有罪判決確 定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 理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與 執業。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 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 限期登記，領 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 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 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 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 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 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 所有人責令改 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 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 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四十 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 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以上未達六 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 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上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 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 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车、停車或通 過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 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 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 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 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未滿零點一一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 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廣告 牌，經勸導行 為人不及時清 除或行為人不 在場，視同廢 棄物，依廢棄 物法令清除 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 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攤 架、攤棚得沒 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 者，加倍處 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 亡者，加倍處 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